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十二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充分了解市场及公司相关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阅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制定的，是必要的、有利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对《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进行审阅，我们认为，该协议的签署能够进一步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协议中对关联交易种类、定价原则、违约责任等内容的约定合理、有效，达到了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目的，我们同意将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就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文件，并审核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认为：拟聘任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

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邓文胜 赵璇 陈爱珍 陈胜华 赵向东

2023 年 4 月 3 日